

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荆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筑工地复工复产操作办法

一、企业申请。建筑工地复工复产，按照《荆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6号)要求，“经企业申请承诺并提交合格的防控方案、区指挥部审核、市指挥部批准，可以有序复工复产。”防控方案应包括工地开工复工管理、防疫人员配备、防疫物资保障、人员防疫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

二、人员返岗。企业复工申请经批准同意后，通知员工返岗，返岗人员需按照项目所在地防疫指挥部要求返岗。

三、明确责任。建筑工地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为直接责任主体，监理单位负责监督。

四、防护措施。按照《荆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有关场所及防护指南的通知》有关《建筑工地防护指南》要求，做好建筑工地防护工作。

五、企业承诺。根据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实行工地复工参建企业承诺制，助力企业尽早生产、尽快复工。

六、安全生产。一是复工的安全生产条件不能降低，各级监督部门要加强检查抽查；二是要严格落实住建部建办质函〔2020〕106号通知要求，“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原则上不得开复工”；三是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关键岗位袖标管理措施，确保人员到岗履职。

